

福建富闽基金会章程

(2018 年 8 月 3 日第四届理事会换届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基金会的名称是福建富闽基金会。

第二条 本基金会属于公募基金会。

本基金会面向公众募捐的地域范围是：福建省。

第三条 本基金会的宗旨：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认真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社会道德风尚。围绕福建省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人才发展规划，运用基金资助福建省选送各类人才到国（境）外研学深造，探索资助“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人员来闽学习培训，同时资助福建省贫困学生完成中学和大学学业，促进福建经济社会发展。

第四条 福建富闽基金会是日本友人塚本幸司先生 1993 年捐赠 5 亿日元（折合人民币 4000 万元，其中原始基金 3000 万元）成立的。

富闽教育基金会是日本友人塚本幸司先生及其夫人塚本四女子女士于 2003 年捐赠榕东活动房股份有限公司 900 万股股权成立的。

福建富闽基金会曹德旺基金是曹德旺先生于 2010 年捐赠 1 亿元人民币（现暂由河仁慈善基金会代为管理和

运作)成立的。

第五条 加强党的领导,开展党的工作。本会上级组织是省委组织部。本会为党组织开展活动、做好工作,提供必要场地、人员和经费支持,将党建工作经费纳入管理费用列支,支持党组织建设活动阵地。

第六条 本会换届选举时,理事会组成人员人选应报请上级党组织审核批准;基金会变更、撤并或注销时,党组织应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并做好党员组织关系转移等相关工作。

第七条 本会优先推荐理事会成员中的中共正式党员担任党组织书记,支持社会组织党员管理层与党组织的领导交叉任职;支持党组织对基金会重大事项决策、重要业务活动、大额经费开支、接受大额捐赠、开展涉外活动等提出意见。

第八条 本基金会的业务主管单位是福建省委组织部,登记管理机关是福建省民政厅。

第九条 本基金会的住所:福州东大路八方大厦二层。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十条 本基金会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

(一) 资助福建省党政领导干部、科技专家、企业管理人员赴国(境)外研学深造项目,资助开展人才交流、人才招聘项目;

（二）资助福建省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贫困学生完成中学、大学学业项目；

（三）探索资助国（境）外高层次人才来闽讲学和科学研究项目，资助“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政府官员、专业技术人员来闽学习培训，大、中学生来闽求学深造项目。

第三章 组织机构、负责人

第十一条 本基金会设名誉理事长、信托人、顾问若干名。

名誉理事长、信托人、顾问由捐赠人、捐赠人亲属及在本基金会业务领域内有较大影响的人士担任。捐赠人及亲属担任名誉理事长、顾问为终身职务，其他名誉理事长、顾问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

第十二条 本基金会由 9~13 名理事组成理事会。

本基金会理事每届任期为 5 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十三条 理事的资格：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认真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遵守宪法和法律；

（二）在本基金会业务领域内有较大影响；

（三）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四）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十四条 理事的产生和罢免：

（一）理事会换届改选时，由业务主管单位、理事会、理事成员单位、主要捐赠人共同提名候选人，组织全部候选人共同选举产生新一届理事。

（二）罢免、增补理事应当经理事会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三）理事的选举和罢免结果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具有近亲属关系的不得同时在理事会任职。

第十五条 理事的权利和义务：

（一）本理事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二）审议本基金会职权范围内的重大事项；

（三）监督执行本理事会各项决议；

（四）关心支持本基金会的各项业务的开展。

第十六条 本基金会的决策机构是理事会。理事会决定基金会的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大额度资金运作等重大事项，行使下列职权、职责：

（一）制定、修改章程；

（二）选举、罢免理事长、秘书长；

（三）决定重大业务活动计划，包括资金的募集、管理和使用计划，重大投资活动、借贷款；

（四）听取和审定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报告、收支预算及决算，检查秘书长、办公室主任的工作；

（五）制定（审批）内部管理制度；

（六）决定设立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

（七）决定由理事长提名的副秘书长和各机构主要负责人、财务负责人的聘任；

（八）决定基金会的分立、合并或终止；

（九）保证本基金会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章程和道德规范，具有透明度和公信力，避免理事与本基金会发生利益冲突；

（十）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七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2 次会议。理事会会议由理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

有 1/3 理事提议，必须召开理事会会议。如理事长不能召集，提议理事可推选召集人。

召开理事会会议，理事长或召集人需提前 5 日通知全体理事、监事。

第十八条 理事会会议须有 2/3 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理事会决议须经出席理事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下列重要事项的决议，须经出席理事表决，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一）章程的修改；

（二）选举或者罢免理事长、秘书长；

（三）章程规定的重大募捐、投资活动；

（四）基金会的分立、合并或终止；

（五）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九条 理事会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形成决议的，应当制作会议纪要，并由出席理事审阅、签名。理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章程规定，致使基金会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理事应承担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反对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理事可免除责任。

第二十条 本基金会由 3-5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监事会设监事长，监事长从监事中选举产生，监事任期与理事任期相同，期满可以连任。

第二十一条 理事、理事的近亲属和基金会财会人员不得任监事。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2 次会议，监事会需有 2/3 以上监事出席方能召开，监事会决议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第二十三条 监事的产生和罢免：

- （一）监事由主要捐赠人、业务主管单位选派；
- （二）登记管理机关根据工作需要选派；
- （三）监事的变更依照其产生程序。

第二十四条 监事的权利和义务：

监事依照章程规定的程序检查基金会财务和会计资料，监督理事会遵守法律和章程的情况。

监事列席理事会会议，有权向理事会提出质询和建议，并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以及税务、会计主管部门反映情况。

监事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会章程，忠实履行职责。

第二十五条 在本基金会领取报酬的理事不得超过理事总人数的 1/3。

在基金会担任专职秘书长、办公室主任的理事可以按规定从基金会获取报酬，理事长及其他理事、监事不得从基金会获取报酬。

第二十六条 本基金会理事遇有个人利益与基金会利益关联时，不得参与相关事宜的决策；基金会理事、监事及其近亲属不得与基金会有任何交易行为。

第二十七条 理事会设理事长、秘书长，从理事中选举产生。

第二十八条 本基金会理事长、秘书长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 （一）在本基金会业务领域内有较大影响；
- （二）理事长、秘书长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秘书长为专职；
- （三）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 （四）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本基金会的理事长、秘书长：

- （一）因犯罪被判管制、拘役或者有期徒刑，刑期执行完毕之日起未逾五年的；

（二）因犯罪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正在执行期间或者曾经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的；

（三）曾在因违法被撤销登记的基金会担任理事长、副理事长或秘书长，且对该基金会的违法行为负有个人责任，自该基金会被撤销之日起未逾五年的。

第三十条 本基金会的理事长、秘书长每届任期5年，连任不超过两届。

第三十一条 本基金会理事长为基金会法定代表人。本基金会法定代表人不兼任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

本基金会法定代表人应当由中国内地居民担任。

本基金会法定代表人在任期间，基金会发生违反《基金会管理条例》和本章程的行为，法定代表人应当承担相关责任。因法定代表人失职，导致基金会发生违法行为或基金会财产损失的，法定代表人应当承担个人责任。

第三十二条 本基金会理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和主持理事会会议，签署基金会文件；

（二）检查理事会决议、基金会年度公益活动计划的落实情况；

（三）协调理事会成员单位开展基金会有关工作；

（四）提议聘任或解聘副秘书长、各机构主要负责人、财务负责人，由理事会决定；

（五）决定各机构工作人员聘用；

（六）章程和理事会赋予的其他职权。

本基金会秘书长、办公室主任在理事长领导下开展工作，秘书处与基金会办公室合署办公。

基金会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协助理事长主持开展日常工作；
- （二）组织实施理事会决议；
- （三）组织实施基金会年度公益活动计划；
- （四）协调基金会各机构及下属单位开展工作；
- （五）章程和理事会赋予的其他职权。

基金会办公室主任负责办公室工作，行使下列职权：

（一）协助秘书长组织实施理事会决议、基金会年度公益活动计划；

（二）起草基金会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报告，资金的筹集、管理、使用计划，投资、借贷款计划，基金会的内部管理制度，报理事会审定；

（三）协助秘书长协调基金会各机构及下属单位开展工作；

（四）负责益闽干部教育基金会办公室工作；

（五）章程和理事会赋予的其他职权。

理事会闭会期间，建立由理事长、秘书长、办公室主任、办公室专职副主任组成的基金会办公会议制度，推进理事会决定的实施，履行理事会制度规定的职责。

第四章 财产的管理和使用

第三十三条 本基金会为公募基金会，本基金会的收入来源于：

- （一）组织募捐的收入；
- （二）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自愿捐赠；
- （三）投资收入；
- （四）房屋出租收入；
- （五）其他合法收入等。

第三十四条 本基金会组织募捐、接受捐赠，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和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

第三十五条 本基金会组织募捐时，应当向社会公布募得资金后拟开展的公益活动和资金的详细使用计划。重大募捐活动应当报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本基金会组织募捐，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摊派及变相摊派。

第三十六条 本基金会的财产及其他收入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挪用。

第三十七条 本基金会根据章程规定的宗旨和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使用财产；捐赠协议明确了具体使用方式的捐赠，根据捐赠协议的约定使用。

接受捐赠的物资无法用于符合本基金会宗旨的用途时，基金会可以依法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收入用于捐赠目的。

第三十八条 本基金会财产主要用于：

（一）资助研学人员在国（境）外研学的生活及学习费用，资助开展人才交流、人才招聘的费用；

（二）资助贫困学生完成中学、大学学业的费用；

（三）资助国（境）外高层次人才来闽讲学、开展学术交流和科学研究的费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人员来闽培训求学的生活及学习费用；

（四）本基金会购置固定资产及办公与公务活动等管理费用支出；

（五）其他合法合规的支出。

第三十九条 本基金会的重大募捐、投资活动、借贷款是指：

（一）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的捐赠；

（二）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的投资活动；

（三）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的借贷款。

第四十条 本基金会按照合法、谨慎、安全、有效的原则实现基金的保值、增值。

第四十一条 本基金会每年用于从事章程规定的公益事业支出，不得低于上年总收入的 70%。

本基金会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不超过当年总支出的 10%。

第四十二条 本基金会开展公益资助项目，应当向社会公开所开展的公益资助项目种类以及申请、评审程序。

第四十三条 捐赠人有权向本基金会查询捐赠财产的使用、管理情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对于捐赠人的查询，基金会应当及时如实答复。

本基金会违反捐赠协议使用捐赠财产的，捐赠人有权要求基金会遵守捐赠协议或者向人民法院申请撤销捐赠行为、解除捐赠协议。

第四十四条 本基金会可以与受助人签订协议，约定资助方式、资助数额以及资金用途和使用方式。

本基金会有权对资助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受助人未按协议约定使用资助或者有其他违反协议情形的，本基金会有权解除资助协议。

第四十五条 本基金会应当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建立健全内部会计监督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本基金会接受税务、会计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税务监督和会计监督。

第四十六条 本基金会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出纳。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四十七条 本基金会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业务及会计年度，每年3月31日前，理事会对下列事项进行审定：

（一）上年度业务报告及经费收支决算；

(二) 本年度业务计划及经费收支预算;

(三) 财产清册。

第四十八条 本基金会进行年检、换届、更换法定代表人以及清算,应当进行财务审计。

第四十九条 本基金会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规定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组织的年度检查。

第五十条 本基金会通过登记管理机关的年度检查后,将年度工作报告在登记管理机关指定的媒体上公布,接受社会公众的查询、监督。

第五章 终止和剩余财产处理

第五十一条 本基金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

(一) 完成章程规定的宗旨的;

(二) 无法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继续从事公益活动的;

(三) 基金会发生分立、合并的。

第五十二条 本基金会终止,应在理事会表决通过后15日内,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15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第五十三条 本基金会办理注销登记前,应当在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完成清算工作。

本基金会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15日内向登记管理

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在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五十四条 本基金会注销后的剩余财产，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由登记管理机关组织捐赠给与本基金会性质、宗旨相同的社会公益组织，并向社会公告。

第六章 章程修改

第五十五条 本章程的修改，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15日内，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第七章 附则

第五十六条 本章程经2018年8月3日第四届理事会表决通过。

第五十七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理事会。

第五十八条 本章程自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